

訴 願 人 ○○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2012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其網站（網址：xxxxx）刊登「○○」食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內容宣稱：「.....產品介紹.....○○（○○）.....胃癌、大腸癌.....肺癌末期.....客戶見證.....骨刺疼痛.....服用了 5 天.....疼痛減輕.....幾十年醫藥難治的『風溼過敏症』，.....竟然舒服了很多，攝護腺也好了.....低血壓也恢復.....『頭部酸痛』全部消失.....」等詞句及產品照片。案經民眾檢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乃以民國（下同）100 年 1 月 19 日 FDA 消字第 100300005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查辦。嗣原

處分機關於 100 年 2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陳○○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3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

32012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3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3 日、6 月 29 日及 7 月 28 日補充訴

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

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

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1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82070 號函釋：「食品之廣告內容涉及易生誤

解或醫藥效能之認定原則，係依據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綜合研判……。」

95 年 4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14814 號函釋：「廣告行為之構成，係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故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則網站內所有網頁，及經由該網站連結之網站、網頁、網址等內容，均屬於廣告範疇，若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者，即屬違法。」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 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 、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1 年內再次違 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 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新臺 1 萬元。

|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已於 100 年 1 月 19 日起停業 1 年，民眾係於訴願人停業期間內檢舉；違規網頁無

法隨停業而即時刪除。

（二）訴願人所設網站中客戶見證部分，係供客戶自由評論之欄位，內容並非訴願人之廣告詞。

三、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廣告網頁、原處分機關 100 年 2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陳○○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 100 年 1 月 19 日起停業 1 年，民眾係於訴願人停業期間內檢舉；違規

網頁無法隨停業而即時刪除；訴願人所設網站中客戶見證部分，係供客戶自由評論之欄位，內容並非訴願人之廣告詞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查本案系爭廣告內容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依前揭規定、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及函釋意旨，自應受罰。且訴願人於網站？登系爭廣告係於暫停營業（100 年 1 月 19 日）前，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 年 1 月 19 日 FDA 消字第 1003000051 號函檢附 100 年 1 月 10 日上網列印之系爭廣告網頁附卷可

稽，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復查本件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業如前述，而網頁上載有訴願人名稱、網址、產品功能、產品照片、名稱及客戶見證等，並藉由前揭資訊傳遞訊息以招徠消費者循線購買系爭食品，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自應受罰，尚不得以系爭廣告僅為客戶自由見證非其廣告詞而冀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吉
委員 紀 愛 麗
委員 戴 東 鐘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